

講題: 信心之旅(I): 信是相信接受

潘熙遠牧師

經文: 約翰福音 1:12; 20:24-31

I. 信是甚麼意思? (20:24-31) 讓我們先思想有關於“信”的兩個問題: 就是要“見到”是信, 抑或是“未見到”才是信呢? 讓我們先看第一方面, 是否“見到”才是信呢? 可能有一些弟兄姊妹會說, 我真是“見到”很多基督徒的生命見證, 令我信主的。亦會有一些弟兄姊妹可能說, 我實在見到一些神蹟發生過, 如見過牧師為一個患絕症的病人禱告, 病人立時得醫治... 等等, 所以我便信了耶穌。雖然他們都說是見到才信。其實, 他們都只是見到別人的見證去信主的, 他們都不是親眼見到主耶穌親自去醫病...。所以, 凡是“看見”才“相信”的, 其實這只不過是接受親眼看見的事實, 這並不是真的“相信”, 也不是主所說或是所要的信心。所以, 第二方面我們要一同討論的, 是“未見到”才是信。王國顯牧師指出: “真實的信心, 不是憑著眼見; ... 主耶穌給門徒指出正確的信心之路, 就是只憑神說的話, 不憑人的眼見。這完全是因著神是信實的, 我們就完全接受祂所說的一切話。”主耶穌被釘死對多馬來說, 是一個極大的衝激, 他要獨自去面對和克服。其實, 他當時卻是在最需要群體互相支持的時候, 他卻在團契中抽離自己, 寧可孤獨面對, 卻不願意與其他門徒一起。同樣, 當我們在生命中遇到極大挑戰的時候, 往往就是我們最不應該孤立自己, 去獨自面對的時候。八天之後, 門徒再次聚集, 今次多馬也在他們中間。主耶穌顯現在他們中間。主耶穌要對多馬作出重要的教導, 主說: “伸過你的指頭來、摸我的手; 伸出你的手來、探入我的肋旁; 不要疑惑、總要信。”這句話的意思, 就是說: “不要再不相信了, 作個相信的人吧。”多馬立時就完全降服於主的面前, 對主說: “我的主! 我的神!” 他立時就認定主耶穌是從死裡復活的真神, 不再懷疑。主耶穌十分體貼多馬的需要, 但同時亦要顯出多馬的小信。跟著, 主耶穌說: “... 那沒有看見就信的, 有福了!” 主耶穌這句的說話, 可以說是對未來世人能夠得著救恩的重要原則及方法, 就是要因著信。宣信博士曾說: “神必須拿去一切我們所倚靠的東西, 直到我們能夠不憑這些東西來信靠祂, 那時祂就要叫祂的話成為唯一的依靠。”

II. 信的真正意思 (1:12) 信的真正意思就是: “信是相信接受”。一個完整的救恩, 不是單單相信主耶穌是救主、是真神、是可以赦免我們的罪的主。還要接受主成為我們生命的主宰。就是要願意將自己的一生, 完全讓主管理。生命的改變, 就是從這個決志的禱告開始。現今多少基督徒在教會所追求的, 只是各種感官上的滿足, 就如教會設備是否完善, 能否滿足自己及家人的需要等等, 而極少真正的去對付自己屬靈生命的問題。基督教信仰的主要的教義之一就是「以神為中心」, 對基督徒來說, 對神的「信心」, 就是在每天生活中完全的交托給神, 一切的為人處事都依循神話語(聖經)的教導。當日, 多馬沒有在眾門徒的壓力之, 下掩飾他心中的懷疑, 做作成不懷疑的樣子。而多馬的另一大優點, 就是一旦他肯定所信的, 他立即就對主說: “我的主, 我的神!” 他立時完全的降服於主, 而且盡上一切努力一生事奉神。親愛的弟兄姊妹, 你是否清楚肯定你所信的呢? 假若你已經肯定你所信的, 而且能夠對主說: “我的主, 我的神”的時候, 今天就應當為你所信的, 全力以赴。這絕對不是你能力的問題, 而是你是否願意。求主幫助我們, 誠實面對自己的信仰, 以致我們能夠為主全力以赴。

講題: 信心之旅(I): 信是相信接受

潘熙遠牧師

經文: 約翰福音 1:12; 20:24-31

I. 信是甚麼意思? (20:24-31) 讓我們先思想有關於“信”的兩個問題: 就是要“見到”是信, 抑或是“未見到”才是信呢? 讓我們先看第一方面, 是否“見到”才是信呢? 可能有一些弟兄姊妹會說, 我真是“見到”很多基督徒的生命見證, 令我信主的。亦會有一些弟兄姊妹可能說, 我實在見到一些神蹟發生過, 如見過牧師為一個患絕症的病人禱告, 病人立時得醫治... 等等, 所以我便信了耶穌。雖然他們都說是見到才信。其實, 他們都只是見到別人的見證去信主的, 他們都不是親眼見到主耶穌親自去醫病...。所以, 凡是“看見”才“相信”的, 其實這只不過是接受親眼看見的事實, 這並不是真的“相信”, 也不是主所說或是所要的信心。所以, 第二方面我們要一同討論的, 是“未見到”才是信。王國顯牧師指出: “真實的信心, 不是憑著眼見; ... 主耶穌給門徒指出正確的信心之路, 就是只憑神說的話, 不憑人的眼見。這完全是因著神是信實的, 我們就完全接受祂所說的一切話。”主耶穌被釘死對多馬來說, 是一個極大的衝激, 他要獨自去面對和克服。其實, 他當時卻是在最需要群體互相支持的時候, 他卻在團契中抽離自己, 寧可孤獨面對, 卻不願意與其他門徒一起。同樣, 當我們在生命中遇到極大挑戰的時候, 往往就是我們最不應該孤立自己, 去獨自面對的時候。八天之後, 門徒再次聚集, 今次多馬也在他們中間。主耶穌顯現在他們中間。主耶穌要對多馬作出重要的教導, 主說: “伸過你的指頭來、摸我的手; 伸出你的手來、探入我的肋旁; 不要疑惑、總要信。”這句話的意思, 就是說: “不要再不相信了, 作個相信的人吧。”多馬立時就完全降服於主的面前, 對主說: “我的主! 我的神!” 他立時就認定主耶穌是從死裡復活的真神, 不再懷疑。主耶穌十分體貼多馬的需要, 但同時亦要顯出多馬的小信。跟著, 主耶穌說: “... 那沒有看見就信的, 有福了!” 主耶穌這句的說話, 可以說是對未來世人能夠得著救恩的重要原則及方法, 就是要因著信。宣信博士曾說: “神必須拿去一切我們所倚靠的東西, 直到我們能夠不憑這些東西來信靠祂, 那時祂就要叫祂的話成為唯一的依靠。”

II. 信的真正意思 (1:12) 信的真正意思就是: “信是相信接受”。一個完整的救恩, 不是單單相信主耶穌是救主、是真神、是可以赦免我們的罪的主。還要接受主成為我們生命的主宰。就是要願意將自己的一生, 完全讓主管理。生命的改變, 就是從這個決志的禱告開始。現今多少基督徒在教會所追求的, 只是各種感官上的滿足, 就如教會設備是否完善, 能否滿足自己及家人的需要等等, 而極少真正的去對付自己屬靈生命的問題。基督教信仰的主要的教義之一就是「以神為中心」, 對基督徒來說, 對神的「信心」, 就是在每天生活中完全的交托給神, 一切的為人處事都依循神話語(聖經)的教導。當日, 多馬沒有在眾門徒的壓力之, 下掩飾他心中的懷疑, 做作成不懷疑的樣子。而多馬的另一大優點, 就是一旦他肯定所信的, 他立即就對主說: “我的主, 我的神!” 他立時完全的降服於主, 而且盡上一切努力一生事奉神。親愛的弟兄姊妹, 你是否清楚肯定你所信的呢? 假若你已經肯定你所信的, 而且能夠對主說: “我的主, 我的神”的時候, 今天就應當為你所信的, 全力以赴。這絕對不是你能力的問題, 而是你是否願意。求主幫助我們, 誠實面對自己的信仰, 以致我們能夠為主全力以赴。